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 5 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放弃对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的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放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吕品图、冯克珊、欧学旺

2016 年 11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品图

冯克珊

欧学旺